

沈某帅盗窃、王某抢劫案

——盗窃转化为抢劫案件中抢劫罪共犯的成立范围

关键词 刑事 盗窃罪 抢劫罪 入户盗窃 转化型抢劫 实行过限 共同犯罪故意

基本案情

被告人沈某帅向被告人王某提议共同实施盗窃，后者表示同意。

2017年5月31日14时许，沈某帅、王某来到山东省巨野县万丰镇某村，见被害人张某云家大门敞开着，遂决定进入该户实施盗窃。后沈某帅在堂屋外望风，王某进入张某云家堂屋内窃得现金80元，在卧室睡觉的张某云被惊醒，遂大喊“抓小偷”。王某见状拿起自己的背包，威胁张某云称包里有刀，再喊人就用刀捅死张某云。沈某帅听到张某云和王某对话后径自逃离现场。张某云被威胁后不敢上前抓捕，王某趁机逃离现场，但是其逃跑时跑进了一个死胡同。张某云之子追上王某并欲拦截，王某再次拿起背包并以包内有刀，再拦就拿刀捅刺相威胁，张某云之子因此没敢继续拦截，王某趁机逃跑，在逃跑途中被民警抓获。当日，王某协助办案民警打电话将沈某帅约至巨野县万丰镇某庄附近，沈某帅被抓获。

被告人沈某帅还有其他盗窃行为。

考虑到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，具有立功表现，决定对其依法减轻处罚。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7）鲁1724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人王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二、被告人沈某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某

以对其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。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（2018）鲁17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裁判理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：“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法发〔2016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明确，入户盗窃后，为了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，在户内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构成“入户抢劫”。本案中，被告人王某入户盗窃后，为抗拒抓捕在户内对被害人以暴力相威胁，其行为属于入户抢劫并无异议。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被告人沈某帅的行为应定性为盗窃罪还是抢劫罪。

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”据此，共同犯罪只在共同故意的范围内成立，行为人对其他共同犯罪人的实行过限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所谓实行过限，即超出共同故意范围之外的犯罪行为，包括新增犯意、转化犯意等。具体到转化型抢劫案件中共同犯罪的认定，《指导意见》规定：“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犯罪，其中部分行为人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对于其余行为人是否以抢劫罪共犯论处，主要看其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人是否形成共同犯意、提供帮助。基于一定意思联络，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為人提供帮助或实际成为帮凶的，可以抢劫共犯论处。”

本案中，被告人王某、沈某帅共同实施入户盗窃犯罪。在犯罪过程中，王某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，该行为超出了二被告人的共同盗窃故意，且沈某帅听到张某云和王某对话后随即逃离现场，未对王某的

抗拒抓捕行为提供帮助，故对于沈某帅而言，王某的抗拒抓捕行为系实行过限行为，对王某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，对沈某帅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

裁判要旨

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盗窃犯罪，其中部分行为人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、毁灭罪证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，依法应当以抢劫罪论处；其余行为人未就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形成共同犯意、也没有提供帮助的，不构成抢劫罪共犯，依法仍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3条、第264条、第269条

一审：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(2017)鲁1724刑初316号刑事判决
(2017年12月22日)

二审：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鲁17刑终75号刑事裁定
(2018年5月16日)